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LIAO NING QING LIAN LAW FIRM



关于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四月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51号商会总部大厦B座14层
电话：024-28282868
网址：www.lnqinglian.com

联辉
青云
万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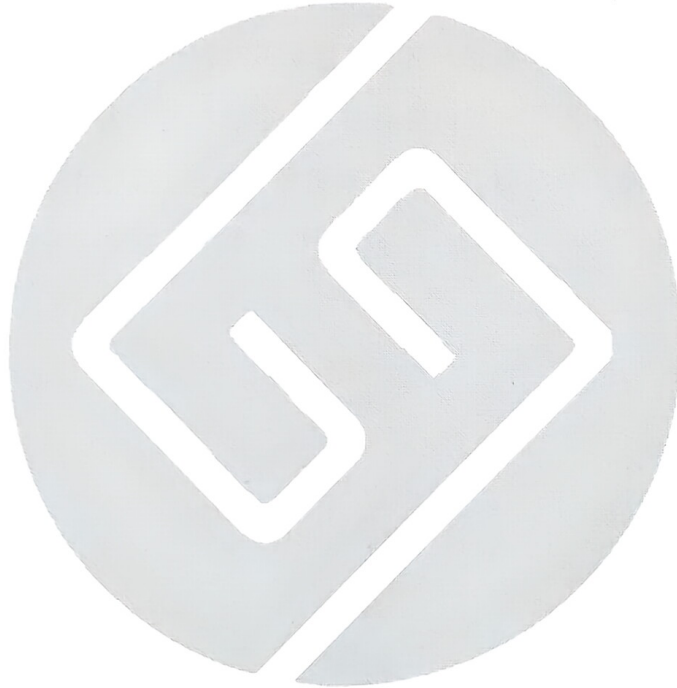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福鞍股份	指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回购注销	指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
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指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指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回购注销议案》	指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章程》	指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回购规则》	指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 2 -
第二节 正文	- 3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 3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	4 -
第三节 结论意见	- 6 -



致：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在辽宁省司法厅注册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受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鞍股份”）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福鞍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三、公司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2023年0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122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6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6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上市

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05 日。

6、2025 年 0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价格由 5.76 元/股调整为 5.609 元/股。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鉴于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2025 年 04 月 25 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披露了《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通知债权人、公告、完成股份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关于“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四)、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相关协议到期不续签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前需要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之规定,因激励对象个人

原因离职，公司应当对激励对象个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回购注销议案》，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回购注销议案》，本次因激励对象离职需要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6万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1、价格调整事由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76元/股”。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的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4年07月26日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0,426,26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8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788,985.95元。

根据《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3元（含税）。截至2025年04月25日，公司总股本为320,426,264股，以此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26,595,379.91元（含税）。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价格调整方法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派息时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P=P_0-V$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若《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在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前实施完毕，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具体调整为： $P=P_0-V=5.76-0.068-0.083=5.609$ 元/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336,54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通知债权人、公告、完成股份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
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蒋永志

经办律师:

杨宵 (签字)

杨宵

执业证件号码: 12101201511959898

刘宏雨 (签字)

刘宏雨

执业证件号码: 12101202411731078

2025年04月25日